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國後動管字第1040003449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105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

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召集規則、國防部96年2月1日修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備註：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次年1月1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105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符合申請單位、條件、應繳證件、受理日期。

| 申請類別   | 法令依據       | 應具備條件  | 應繳證件  | 受理日期             | 受理單位          | 備考(說明)  |
|--------|------------|--|---|------------------|---------------|---|
| 後備軍人緩召 | 兵役法第41條    | 一、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兵役法第41條第4款)<br>(一)無同父兄弟者。<br>(二)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br>(三)有同父兄弟，均未滿20歲者。<br>(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br>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者(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25條)：家屬年齡均在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br>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26條第1項)<br>(一)直系血親。<br>(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br>(三)兄弟姊妹(以得緩召者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 一、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謄本。<br>(受撫養人列計兄弟姊妹者，檢附申請人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br>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殘障手冊)<br>三、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                  | 104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 一、受申請人扶養之家屬，須均屬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br>二、所稱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br>(一)直系血親。<br>(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br>(三)兄弟姊妹。(以得緩召者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br>三、申請人需確實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並檢附財稅資料相關證明，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br>四、列計受撫養親屬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br>五、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列計家屬有收入者，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br>六、緩召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br>七、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br>八、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04年止者，續辦105年度延長時效申請。<br>九、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期3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                 |
| 後備軍人緩召 | 兵役法第41條    | 一、生(養)父年逾60歲或死亡者。<br>二、本人年滿30歲，無同父(養)父兄弟。  | 一、父母結婚原始設籍謄本(手及嫁姊妹先前已附之戶籍謄本)及現戶戶籍謄本(父子配偶、子女)【如有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戶籍變更，一律檢附戶籍謄本】。<br>二、其父親死亡者，請依「備查七」資料檢附。<br>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同上款              | 同上款           | 一、申請人及其家屬年齡均依徵兵規則計算。(僅算至年，不列計月份，亦即申請人75年次，父親44年次者(逾60歲)，得提出105年度申請作業)。<br>二、養子身份者，經戶籍登記有案者。<br>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04年止者，續辦105年延長時效申請。<br>四、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發現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br>五、緩召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br>六、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或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謄本。<br>七、其父已死亡者，有效期限自次年1月1日起至除役止，惟須檢附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謄本及全部家屬現戶之戶籍謄本，以利查考。<br>八、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期3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br>九、原核准緩召人員於105年1月1日時已除役者(尉官及士官54年次、校官及士官長46年次、志願士兵59年次、義務士兵68年次者)，原繳交戶籍謄本請於104年5月31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 |
| 後備軍人儘召 | 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 | 一、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br>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br>(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br>(二)養子身份者，經戶籍登記有案者。<br>(三)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3、5...等奇數時，取其2、3。  | 一、現戶全部戶籍謄本(需含本人及全部家屬)。<br>二、兄弟姊妹應徵(召)役證明(須載起服役年限)   | 104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 同上款           | 一、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發現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br>二、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04年止者，續辦105年度延長時效申請。<br>三、未在營之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3、5...等奇數時，取其2、3。<br>四、申請人年滿25歲。(申請人80年次，得提出105年度申請作業)<br>五、申請人之兄弟姊妹為替代役者，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br>六、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